





系统信息 个人信息 设置 网络连接 未连接 > 0 充值 > 网费余额 校园卡余额 308.25 充值 > 162.105.226.249 当前地址 当前连接数 我的邮箱 未读 0 > 待办事项 1 > 3、打开待办事项 图书借阅 财务欠费 无





北京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访申请

说明:

- 1)住宿费:根据校发[2016]174号文,教学科研人员如有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超出规定标准的,需在事先申报预算,在预算中勾选经费来源,经本单位党委、行政负责人批准后执行。报销时,需提供批准的预算、指定酒店相关材料、住宿费发票。
- 2)包租车:根据校发[2016]174号文,教学科研人员野外考察需要包租车的,需事先申报租车事项和预算,说明必要性、费用,在预算中勾选经费来源,经本单位党委、行政负责人批准后执行。报销时需提供包租车协议、发票、批准的预算。
- 3)城市间交通:根据财行[2013]516号文、校发[2016]174号文,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,应事先申报预算,并报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(教学科研人员经本单位党委、行政负责人批准)。未列入出国计划、未经批准的,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。
- 4) 经费负担方式加选择"北京大学支付"或"双方共同支付",请填写"校内出资单位"信息。
- 5)校内出资单位:本次出访的校内经费承担单位。